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785272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9日

商 标

# 卿山不负

申请人 张艳珍

地 址 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倭城镇松树村506号

代理机构 合肥市大唐盛世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医用营养食物；婴儿食品；营养补充剂；人用药；中药材；冬虫夏草；药用灵芝；补药；药酒；药用灵芝孢子粉